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**

中華民國92年09月25日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勞工關係系暨勞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系所」）為協助同學解決學業與生活問題，特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並參酌本系所特色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2. 本系所導師區分為主任導師、班導師及個別導師三種，編組如下：
3. 主任導師由本系所主管擔任。
4. 大學部每一年級設班導師，由本系所主管商請二位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5. 研究所一年級設班導師，由本系所主管商請一位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6. 研究所二年級以上設個別導師，由本系所主管商請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擔任。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所專任教師，則由主任導師兼任。
7. 擔任大學部班導師者，得不再擔任研究所一年級班導師，反之亦同。惟若該班導師有指導研究生，則需擔任該生之個別導師。
8. 本系所專任教師無特殊理由不得拒絕擔任班導師及個別導師。
9. 本系所主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公告本系所導師之編組狀況與各導師之「導師時間」。
10.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11. 負責協同班導師與本校大學部宿舍導師，實施輔導工作。
12. 每學期應召開「系所導師會議」至少一次，並得邀請班級代表出席，以瞭解輔導相關問題與困難。
13. 每學期應出席「勞工系所學會」之大會至少一次，以瞭解學生需求，並說明本系所重要規定與相關措施。
14. 推薦班導師接受本校獎勵。
15. 班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16. 應充分瞭解導生之個別特質、家庭狀況與學習情形，關懷其生活與課業，協助解決問題。
17. 應訂定「導師時間」，每週二小時，並明確告知導生，以利輔導。
18. 應特別關懷校外住宿之導生住宿安全與交通事宜，每學期應訪視其住宿處所至少一次。
19. 每學期應舉行「師生座談」至少一次，以利溝通、輔導與解決導生問題。
20. 應輪流擔任本系所導師代表，參加本校每學期舉辦之導師代表會議。
21. 應留意導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相關特殊事項，必要時得請本校輔導中心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輔導，或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，並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22. 個別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23. 應於碩士論文指導之互動過程中，充分瞭解導生之個人特質、家庭狀況、學習情形與生涯規劃，關懷其生活與課業，協助解決問題。
24. 應留意導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相關特殊事項，必要時得請本校輔導中心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輔導，或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，並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25. 本系所各導師之導師費，按「本校核發導師費總額除以擔任導師人數」原則支領，整數以下金額歸主任導師。
26. 本系所導師宜適時參與本校輔導中心及相關單位開設輔導課程，以提升輔導能力。
27.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